

[耶稣的比喻]  
被告人

太五：25-26 中的“被告人的比喻”是一个关于神国里的饶恕的比喻。

阅读太五：25-26。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讨论。** 这个故事有什么反映真实生活的元素？

**笔记。** 有些人不认为这是一个比喻。然而，这是一个含有属天意义的世俗故事。它使用一个普通的法院审判程序来说明属灵的信息。这个故事采用劝勉的形式来讲述众所周知在地上的法院审判案件的程序。

2. 观察紧接的上下文，并确定比喻的元素。

**探索和讨论。** 这个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释或应用是什么？

**笔记。**

(1) 这个比喻的背景记载在太五：21-24。

它由两部分组成：

**太五：21-22 讲论的是第六条诫命的诠释。** 对于太五：21 中的受格的翻译，诠释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把它译作：“有吩咐古人的话说”。这表示摩西透过律法对以色列的先祖说了一些话，而耶稣采用的语气比摩西所定下的律例更优越。另外有人把它译作：“有古人说的话”，这表示古代的律法诠释者（拉比）说了一些话，耶稣不同意他们所说的话，或者认为这话是不完整的，会构成危险。

第二个翻译是正确的，原因如下。耶稣不会先在太五：17 肯定律法，然后又太五：21 将律法置之不理。如果耶稣所指的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的话，祂应该会使用不同的用词，例如“摩西吩咐说”或“经上记着说”（太四：4，7，10）。后期的犹太作品使用“古代之父”这个词意指他们从前的老师，拉比希勒尔和沙迈。再者，“有话说”这句话更容易令人联想到的，是这些教师的口述传统，而不是写在旧约圣经上的话。因此，结论就是：“古人”是指那些以口述方式解释成文旧约的人。他们对律法的字句所作出的概要并非不正确，但耶稣的教训表明，那些古代的拉比把重点弄错了，正如在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仍是这样做那样。

古时诠释第六诫的人正确地引用了第六诫的字句：“不可杀人”（出二十：13）。此外，他们还加上一句：“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这句话的实质意义可以在旧约（创九：6）中找到。然而，在目前的处境中，错误并不在于他们所说的，而是在于他们没有说的、他们没有解释的，以及他们没有强调的！古时的诠释者，以及在耶稣时代诠释旧约圣经的人，都没有给第六条诫命作出完整的概要。他们只是应用律法的字句，却忽略了律法更深层次的精意！他们会说这样的话：“当你使用刀、枪或药物的时候要小心，因为你可能会把别人杀掉。”

耶稣指出，如果这些诠释者只是强调律法的字句，而没有警告人们警惕造成这种暴行（杀人）的属灵原因，那么，他们只不过是把神的律法变成人类社会中的一套刑事法。耶稣指出，神所颁布的十诫不只是刑事法而已。十诫所针对的远超过于过犯的外在行为，它还适用于这些外在过犯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这些外在罪恶行为背后的内在罪恶心态！杀人的外在行为总是从内在的罪恶心态开始的。人一般只是看表面的问题。神总是看根本的原因！举例说，从口里说出来苦毒的话，是心里充满忿怒、仇恨和不肯饶恕人的表现！

“拉加”（表示轻蔑的亚兰文用语）的意思是“没头脑”，它表达内心对那个人的蔑视。

“魔力”，即“蠢材”或“笨蛋”，表达内心对一个人的忿怒、仇恨和苦毒。耶稣没有给这些罪分成任何等级，但祂只是指出一点。凡心里对别人怀着不解的忿怒、仇恨和苦毒的，“难免地狱的火”、换句话说，应得神所定的死罪！耶稣给我们的教训是：心里充满罪恶的忿怒、仇恨和苦毒会导致口出恶言。恶言在本质上就是在心里“杀人”！除非人为此悔改，否则必被定罪、下到地狱里去。耶稣指出，罪和万恶之根源于人的内心。在人的心里，仇恨和冷漠必须被爱所取代，假冒为善和自私自利必须被真诚所取代。

**太五：23-24 是第六条诫命的实际应用。**有些人可能会这么想，只要他们能够自我克制，不把这些藏在心里的罪恶心态表达出来，不**说出**充满忿怒和苦毒的话，他们就遵守了第六条诫命了。然而，耶稣教导我们，任何一种没有和好的关系都违反了第六条诫命。如果一个人没有与弟兄或姊妹和睦相处，就是犯了第六条诫命，也不能敬拜神。即使这个人在表面上敬拜神，神也不会与这个人相会或相交！与任何人的关系恶劣，也会导致与神的关系恶劣！约壹四：20 说：“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

当耶稣说：“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祂的意思是，那冒犯的性质必定严重到一个地步，足以称为“冤屈”。祂所指的不只是义人的冤屈，而是指任何的冤屈。耶稣甚至没有提及是哪种冤屈。祂强调的是必须与弟兄和好、与他和睦相处。当你知道你的弟兄甚至认为他有权对你不满的时候，你就应该致力与他和好！

耶稣对第六条诫命的积极应用是：心里必须时刻充满着爱，而不是存着忿怒、仇恨或苦毒。祂教导我们，如果你没有与你的弟兄或姊妹和好，你就无法讨神的喜悦了。耶稣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讲述被告人的比喻。

(2) **这个比喻的故事是以劝勉的形式记载在太五：25-26。**

(3) **这个比喻的解释或应用记载在太五：25-26，也就是那个劝勉本身。**

一个人必须赶紧跟对头解决争端。如果有人**认为或觉得自己**被冒犯了，他就要尽快跟那个人和好。他必须马上行动，因为那个被冒犯的弟兄或对头可能正在考虑提出法律诉讼，甚至可能已经展开这诉讼了。同样地，耶稣并没有谈论对头在道德上是否正确。祂也没有提到那冒犯的性质，虽然它有可能是指债务纠纷（太五：26）。祂所强调的不是正义（证明你是对的），而是和好（与你的对头和好，不管谁是谁非）！这段经文没有讨论正义的问题，纵然正义最终会在最后审判的时候得到伸张。

当一个人仍然有机会采取行动的时候，就要尽一切努力达致“庭外”和解。他要设法在二人之间、不诉诸世上的法庭的情况下与他的对头和好。如果他无法做到这一点，他可能会下在监里，直到他还清所有债务为止。

---

### 3. **找出比喻中相关和不相关的细节。**

**讨论。**这个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细节是真正重要或相关的？

**笔记。**

耶稣没有给这个比喻中的任何细节赋予任何特定的意思。然而，从上下文看来，归根究底，耶稣所说的并不是地上的审判官，而是天上的审判官（太六：15）。祂所说的并不是地上的监狱，而是地狱（太五：22；十八：30，35）。对别人的爱必须是源自内心的态度。耶稣警告，如果一个人到了死的时候心里仍然对别人怀着忿怒、仇恨和苦毒，在最后审判的时候，他这种态度将会在天上的审判官面前指证他的不是，那时他也无法逃脱地狱的监禁。耶稣暗示，真正属于神国的人不会持续对别人心怀忿怒、仇恨和苦毒。

---

###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讨论。**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么？

**笔记。**

太五：25-26 中的被告人的比喻是关于“**在神国里的饶恕**”。

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现在总是与人和好的时候！**”

饶恕是神国的其中一个基本特征。真正属于神国的人不会拖延与他们所恼怒的弟兄或姊妹和好，也不会拖延与那些恼怒他们的弟兄或姊妹和好，因为“明天”可能太迟了！如果一个人不肯真诚地尝试与人和好，就永远无法偿还自己的债务。

## 5. 将比喻与圣经中相似和相对的经文作比较。

### (1) 律法的字句和律法的精意。

**阅读**创四：6-7；申六：5；利十九：18；箴十四：17；二十二：24-25；伯五：2。

**探索 and 讨论。**对于罪恶之根，圣经有何教导？

**笔记。**罪恶之根源于内心。把人的罪性和心态揭露出来的，不是律法的字句，而是律法的精意。古代和现代的犹太诠释者并没有任何借口只是把他们对第六条诫命的解释局限于谋杀这外在行为。

在第一次的家庭争执中，神对该隐说：“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他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他。”神所指的是该隐内心的态度，也就是嫉妒和忿怒。

在旧约中，神已经把十诫总结为“爱神”和“爱人”。决定一个人的内在态度和外在行为的必定是爱。忿怒会使人做出愚蠢的事，怨恨（仇恨）会使人杀害别人。

### (2) 不蒙悦纳的祭物和蒙悦纳的祭物。

**阅读**创四：5；撒上十五：22-23；赛一：10-17；耶六：19-20；摩五：22-24；弥六：6-8；

可十二：41-44；来十一：4。

**探索 and 讨论。**对于不蒙神悦纳的祭物和供物，圣经有何教导？

**笔记。**一个人把祭物和供物带到神面前，但他心里却持续不断地藏着罪恶和不义，那么，他带到神面前的，在神眼中完全是毫无价值的。神不接纳这样的祭物和供物！有非常“虔诚”的表现：例如坚持认信独一的神、每星期禁食两次、每天祷告三次、每年到耶路撒冷朝圣三次，并且向神和穷人捐献收入的十分之一，但你心中若对别人怀恨，或参与所谓的“圣战”<sup>1</sup>，那一切表现在圣经中的神的眼中都绝对是毫无价值的。

### (3) 现在就是与人和好的时候。

**探索 and 讨论。**这些经文的教导与这个比喻所教导的有何异同？

**笔记。**

- **阅读**罗十二：18。当你已经竭尽所能与你的对头和好，但他仍然拒绝公平相待，或拒绝作出必要的饶恕，那么，罪责就完全单单落在你的对头身上了。
- **阅读**箴二十七：1；比较一下路四：18-19 和赛六十一：2；林后六：2。神一次又一次警告我们不要拖延！不要将任何重要的决定拖延到明天，因为明天可能太迟了！**现在**总是作出重要决定的时候，如归主、相信，以及与弟兄或姊妹和好！

---

<sup>1</sup> 圣战 = jihad。